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490,082.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364,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109,23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73%（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